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委任行政總裁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500,000 港元。目標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部分超過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欣然宣佈，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會作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 (i) 智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作為賣方)

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5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當中500,000港元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作為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存入託管賬戶；
- (ii) 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額2,000,000港元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約5.8倍市盈率，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 擔保純利（定義見下文）；(iii) 保留目標公司之主要人員；(iv) 目標公司之前景；及(v)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可產生的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所用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代價調整

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675,000港元（「擔保純利」）。

倘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經審核純利低於擔保純利，代價將會作出調整，扣減相當於擔保純利與經審核純利差額（「差額」）五（5）倍之金額，訂約方同意，買方可根據買賣協議從尚未支付予賣方之未支付代價中扣除相當於差額之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悉數達成或(按買方獨家及全權酌情之方式)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目標控股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需或適宜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之所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法令;
- (ii) 取得並維持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部門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貸款人及/或賣方、買方或本公司之股東(如必要))之所有必要授權;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購買待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令聯交所滿意;
- (iv) 目標公司與目標集團之主要人員訂立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
- (v) 買方或賣方並無得悉,於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很可能發生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vi)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
- (vii) 於完成時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處或由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真正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約束、施加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述條件(i)、(ii)及(iii)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自買賣協議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起六個月內未達成或獲豁免,可退還按金將退還予買方。退款後,訂約方將無義務進行完成,而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或就買賣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該日上述所有買賣協議之條件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控股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擁有目標控股公司50%之已發行股本，而目標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冷凍海鮮貿易。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4,851,061	20,128,070	39,916,291
除稅前溢利	408,104	921,360	2,068,415
除稅後溢利	325,116	769,345	1,727,126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為2,036,359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食品)加工及貿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難以對其若干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在不斷採取必要措施收回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同

時，在投資者的鼎力支持下，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方式恢復其業務經營：(i) 恢復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建立及發展食品貿易及加工相關業務；(ii) 建立貿易平台，拓寬本集團之地域覆蓋範圍以及透過收購華萬擴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iii) 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進一步提升公司內部附加值加工能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業績公告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44,000,000 元，毛利約為人民幣 7,700,000 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冷凍海鮮貿易。該公司主要從北美、南美及歐洲採購產品，包括黃海螺肉、皇帝蟹腳、鱸魚、冰魚及魷魚等多類產品，目標客戶主要位於中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Sincere Gold 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目前正在整合本集團的各種業務。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買賣的產品與現有集團一致，而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形成補充。本公司亦相信，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之安排，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進一步發揮內部加工能力及倉儲設施，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因進一步業務整合及規模經濟而進一步提升。

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 但部分超過 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欣然宣佈，麥達豪先生（「麥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首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為期兩年。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在食品採購、加工、貿易及分銷行業擁有逾 35 年經驗，彼與全球食品生產、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連鎖店商家擁有緊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憑藉麥先生在食品行業之專長、業務關係及經驗，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管理及經營。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申請復牌。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回函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申請尋求覆核除牌決定。有關除牌決定之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收到聯交所一份信函，當中列明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因此，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除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遞交申請尋求覆核除牌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覆核決定之覆核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會作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現金4,5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十五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除牌決定」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有關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Group W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萬」	指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買方」	指	智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覆核決定」	指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有關維持除牌決定及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決定
「待售股份」	指	目標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cere Gold協議」	指	黃子浩先生、黃景聯先生及智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就授予本公司之管理權而訂立之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卓敏」	指	卓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偉達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	指	New Profi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